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垦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师市文体广旅局关于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注销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师市文化市场经营秩序，加强娱乐场所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，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现对以下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场所予以公告注销。自注销之日起，被许可人所持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作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销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。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，并函告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

二、注销场所名单

序号	场所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娱乐经营许可证号
1	新垦市逍遥嗨歌足浴有限责任公司	91659011MACTPP106Y	831300160027
2	新垦市新茶园音乐餐吧	92659011MACB7XG33K	831300160026
3	新垦市名门汇音乐火吧	92659011MABL03EW57	831300160019

4	哈密红星四场便民靓点餐吧	92652201MA77Y6L60T	831300160008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三、异议处理

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相关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第十三师新星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不能提供充分理由的，其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注销后，上述场所不得继续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。请各相关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交回第十三师新星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。

受理地址：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 3 楼 330

联系电话：2351837

特此公告。

第十三师新星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